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3/6/Add.2
7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的无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6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目标有关事项的机制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编

关于各公约间就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和加入传统知识的
保护和利用问题进行协作的报告

一. 导 言

A. 背景

1. 在其第 VI/10 号决定第 25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环境公约和方案的秘书处进行磋商，这些公约和方案包括：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湿地公约(伊朗拉姆萨尔，1971 年)、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并且探讨开展合作的可能性，促进各公约之间的协作，以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能够参与和加入有关维护和应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讨论。

* UNEP/CBD/WG8J/3/1。

2. 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V/4 号决定所核准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伊朗拉姆塞尔，1971 年)2000—2001 联合工作计划，要求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审议确定和加强地方和土著社区人民参与湿地管理的拉姆塞尔准则和在工作中支持个案研究和原始材料，并与其他环境公约制定审查这一跨领域问题的多公约方式问题进行协商。

3. 根据上述决定，执行秘书与拉姆塞尔主席团协商后，与各有关环境公约和方案进行了协商，探讨各公约间通过信息交流、合作和协调活动相互协作的方式方法，以确保在维护和运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和加入有关活动方面各公约能够相互支持。为此，2002 年 11 月 6 日举行了电话会议，2002 和 2003 年进行了进一步的协商。

B. 与会者

4. 执行秘书与下列环境公约和有关方案的秘书处进行了协商：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的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和湿地公约(拉姆塞尔公约)。

二. 协商结果

A. 各环境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作

5. 各秘书处认识到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跨领域性质以及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有效参与各环境公约工作的重要性。

6. 各秘书处认为，以下行动应该成为确定协作方式以保障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与维护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讨论的第一步：

- (a) 增加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各公约举行的会议中的代表数，确保有效的参与；
- (b) 进一步加强不同公约秘书处和主要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间的交流网络；
- (c) 建立参与各公约工作的主要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的有效交流网络；
- (d) 建立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助，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展维护和管理生物多样性与环境的项目和活动；
- (e) 鼓励各公约缔约方在其官方代表团中吸收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
- (f) 增进对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和环境问题的跨领域性质和重要性的认识；
- (g) 汇编并传播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的现有举措方面的信息资料；

(h) 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国家当局都参与其中的地方项目，并为这些项目提供财政支助；

(i) 请各公约秘书处建立土著和地方社区专家数据库；

(j) 有关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应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对其起政策进行评估的指导意见，以便向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资金、包括来自发达国家的资金，从事保护和管理活动及项目；

(k) 各秘书处继续协作完善上述各点和下文所列有关制定协作方式的各项内容。

7. 建议制定协作方式时也考虑以下各项内容：

(a) 能力建设；

(b) 成立基金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出席有关公约和进程的会议；

(c) 制定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和加入各公约工作的多公约行动计划；

(d) 制定一套原则对这种参与和加入进行指导；

(e) 确定决策活动以加强各公约和机构间的协作。

8. 很多公约秘书处认识到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管理的重要性，与此同时，若干秘书处认为，由于其公约没有明确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他们在承诺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和加入他们的工作方面受到限制。

9. 有与会者指出，除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拉姆塞尔公约外，其他环境公约以及机构的政策和决定中均未具体提及土著和地方社区问题，尽管有时候在提到可持续利用时触及这些问题，这种提法也谈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活动。

B. 确定和加强地方和土著社区人民参与湿地管理的拉姆塞尔准则

10. 确定和加强地方和土著社区人民参与湿地管理的拉姆塞尔准则 1999 年获拉姆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8 号决议通过。自那时以来，各缔约方对土著和地方社区问题表现了越来越多的兴趣。例如，2002 年缔约方大会第 VIII.19 号决议通过的查明湿地所涉文化方面问题并将其纳入场地的有效管理的指导原则，便是从上述的角度制定的。但与会者指出，根据拉姆塞尔公约缔约方最近提交的国家报告来看，实施该准则方面的国家承诺相对有限。

11. 作为拉姆塞尔准则的后续行动，拉姆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还通过了关于作为管理和明智利用湿地的工具的参与性环境管理问题的第 VIII.36 号决议，该决议包括对参与性环境管理的益处的简要说明，以及对制定和运用参与性环境管理战时考虑的各个方面的指导意见。拉姆塞尔科学和技术评估小组目前正在为 2005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起草有效实施参与性环境管理的方法和准则。

12. 拉姆塞尔准则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塞尔湿地公约的联合工作计划一样，都为国际政策的协调和跨领域整合作出了贡献。因此，拉姆塞尔准则可用作制定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多公约办法工作的一个起点。

13. 在协商过程中，各环境公约和方案秘书处认识到拉姆塞尔准则的重要性。但考虑到各自特点和原则的快速演变，各秘书处进一步建议在采取行动之前审查现有机制，并酌情讨论所需指导意见的性质。与会者强调了让所有利益相关者密切参与起草工作的重要性。

C. 一般性考虑

14. 若干公约秘书处，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机构强调，能力建设活动并非由各秘书处、是由各执行机构根据各缔约方规定的范围负责开展。

15. 为此原因，也可在环境署环境管理小组内讨论涉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事项，并制定行动计划。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土著方案股，也可与其他公约秘书处一道应邀参与这些讨论。

16. 考虑到现有财务机制、例如全球环境基金的职责范围、供资标准和复杂的程序，各公约秘书处和有关方案的若干官员建议探讨在各公约内设立一完全用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特别自愿基金的可能性。例如，这些基金可侧重于某一具体类型的行动和向发展中国家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财政支助。

17. 各秘书处和有关方案表示准备继续进行非正式的讨论和信息交流。

三. 建议

18. 谨提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建议：

(a) 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所核准准则的基础上，就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和加入问题起草一套多公约参与性管理计划的要点，作为制定各环境公约就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各公约所涉各领域进行协作的多公约办法的基础。这一计划应包括一套协作原则，并指明共同的义务和期望的结果。

(b) 还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审议由拉姆塞尔科学和技术评估小组起草的参与性环境管理方法和准则(拉姆塞尔第 VIII.36 号决议)的结果，以支持在拉姆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制定的现有参与性准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多公约参与性保护管理计划的工作。
